

《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
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CTB\(CR\)7/5/1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2年12月就
《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
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引言

- 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電訊條例》第**39**條制訂**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撤銷對一種「個人手提電話系統」(**Personal Handy Phone System**)制式的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

PHS器具是什麼東西？

- 「個人手提電話系統」
Personal Handy Phone System (PHS) 制式是一種源自日本的無線電通訊技術，在九十年代初推出
- 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引進**PHS**制式，主要用作家居室內無線電話



PHS 在香港使用的條件

- 根據現行的《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豁免令) –
 - 管有、使用、售賣、輸入或輸出供個人使用的**PHS**器具，如符合技術準則的均獲豁免領牌責任
 - **PHS**器具須在**1895-1906.1** 兆赫頻帶內操作
 - 僅供私人用途
 - 不得對其他電訊器具或系統造成有害干擾，並能容許來自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電訊系統的干擾

PHS 在香港的使用情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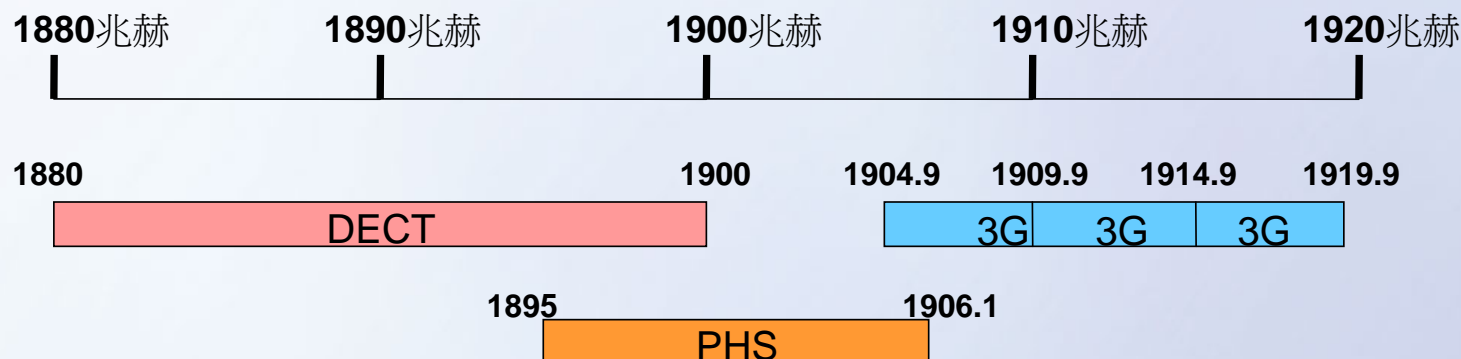
- **PHS 器具在本地市場供應有限**
 - 根據「自願驗證計劃」，供應商可向當局申請驗證**PHS**器具。但從二零零二年起，當局已沒有收到就**PHS**器具提出的驗證申請。對比之下，前電訊管理局(電訊局)或通訊辦於同期共處理逾**500**宗根據該計劃提出的**DECT**電話驗證申請
 - 二零一零年九月，電訊局進行了一項有關**PHS**器具的市場供應調查，發現本地市場已無**PHS**器具出售

PHS 在香港的使用情況(2)

- 現時本地**PHS**用戶極少，現今用作**PHS**的無線電頻譜未能得以善用
 - 自二零一零年起，當局已定期在各區監察**PHS**頻帶內的頻譜使用情況
 - 監察結果顯示在這頻帶內操作的**PHS**用量極少，而且相關用量在過去兩年持續減少

PHS頻帶及其相鄰頻帶的服務

1710-2025兆赫為IMT*頻譜



- **PHS**頻帶可用作提供**IMT***服務
- 撤銷編配予**PHS**的頻譜，可騰出**1900 – 1904.9**兆赫，並重新編配用作流動通訊服務

註*: International Mobile Telecommunications (IMT) 是國際電信聯盟 (ITU) 就某一系列全球無線通訊標準的定義，例如第三代(3G) 或第四代(4G)流動通訊服務等都屬 IMT服務

建議撤銷PHS 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

- 當局認為應撤銷編配予PHS的頻譜，從而騰出**1900-1904.9** 兆赫頻帶，用以應付社會對流動通訊服務日增的需求
- 要撤銷有關頻帶，就必須撤銷對在**1895-1906.1** 兆赫頻帶內操作的PHS 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

《豁免令》修訂的過渡安排

- 為減輕對現有用戶可能造成的影響，《豁免令》的修訂提供過渡安排
 - 在修訂生效後，電訊器材經銷商不可向公眾售賣**PHS** 器具，市民亦不可從外地攜帶**PHS** 器具回港
 - 在修訂生效後的三年寬限期內，**PHS**器具的用戶可繼續使用其**PHS**器具

其他方案

- 維持現狀並不可取
- 無線電頻譜是有限的公眾資源，而香港頻譜政策的目標，是促進以最具效益的方法運用無線電頻譜
- 須適時提供相應的無線電頻譜作擴展服務之用，以滿足公眾對流動通訊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
- 須修訂現行《豁免令》，才能實行建議的改變

修訂令

- 修訂令第**4**條及第**5**條提供有關過渡安排
 - 現時有關設置或維持、以及管有或使用**PHS**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將於緊接修訂令的生效日期的三周年前一日午夜**12**時期滿失效
- 修訂令第**7**條把**1895-1906.1**兆赫頻帶和相關的技術準則從現行《豁免令》附表**2**中剔除，以撤銷對在這頻帶內操作的**PHS**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

公眾諮詢

前電訊局

- 在二零一一年三月的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撤銷編配予**PHS**的頻譜
 - 委員會成員普遍支持撤銷對**PHS** 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及其頻譜
-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進行公眾諮詢，為期十個星期
 - 一名業界成員回應，表示支持當局的建議

註 *: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是由前電訊局局長成立的諮詢委員會，負責就香港無線電頻譜的使用提供意見。

宣傳安排

- 當局會分階段宣傳撤銷對**PHS**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
 - 首先在立法會批准有關修訂後，提醒業界及市民有關《豁免令》的修訂、修訂生效後業界須停止向公眾出售**PHS**電話和三年寬限期的安排
 - 第二階段在有關修訂生效後及寬限期內，宣傳有關《豁免令》的修訂已經生效和三年寬限期
 - 第三階段在寬限期最後兩個月進行，提醒市民寬限期快將結束並須停止使用或管有**PHS**電話
- 對業界和公眾的宣傳會通過發出信件提醒業界、新聞公佈、海報、在免費報章上刊登廣告、製作電台錄音在電台媒體播放等

簡報完畢
謝謝